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6-029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6]415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,768,000 股新股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，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4 日